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 BOT 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资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符合投资人资格。子公司拟以 BOT 方式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项目区域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两个部分。投资估算约 31422.77 万元。该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小股东利益。同时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此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张 敏: _____

欧阳金琼: _____

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_____

张 敏: 张敏

欧阳金琼: _____

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_____

张 敏：_____

欧阳金球：_____



2019年3月18日

